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特殊教育，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
前項課程實施之方式、內容、教材研發、教法、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、學習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，採多元評量，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（手語、筆談）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，納入評量範圍。

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，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，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，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；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。

前項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措施、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，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各領域、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，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。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，

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僅以及格等第登錄。

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授予學分。

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，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。

前項研發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，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為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。